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644018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0 分

貳、 地點：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本局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644018 公頃案，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644018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為：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所定情形，頭城鎮新竹安段 7-2 地號等 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6464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況為大溫海水抽水站、海巡署安檢所。

(二)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所定情形，頭城鎮大坑罟段 286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9.265972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及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現況為水域、河流，因地理環境變遷，海岸線嚴重退縮，目前已沒入海中，無法恢復營林。

(三)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76-1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2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31220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況為網球場附屬設施、廟宇（含廁所）、民宅等建物，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

(四)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頭城鎮大澳段 64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0119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為上揭解除區域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之畸零地，現況為停車場，為利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依法得予以解除。

(五)以上擬解除 36 筆地號及 3 筆未登記地等共 39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合計 9.644018 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二、本案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644018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報告

一、本案緣起

(一)本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及壯圍鄉境內，坐落於頭城鎮大澳段、港口段、大坑罟段、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下埔段、新興一段、新打馬煙段、新竹安段及壯圍鄉大福一段、大福二段、壯濱段及壯濱段一至五段，係為防止飛砂、風害保護頭城、壯圍內陸農耕地及居家之安全，於民國 3 年 11 月 15 日以告示第 177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前經本局檢訂結果，以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農林務字第 1001730085 號公告仍有存置必要，現有面積 270.509895 公頃。

(二)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頭城鎮大澳段 64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16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8.718913 公頃、壯圍鄉壯濱段 3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2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925105 公頃，合計 39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計 9.644018 公頃，為既有公共設施用地(大溫海水抽水站、海巡署安檢所)、水域及河流、部分零星土地(停車場)、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興建網球場附屬設施及廟宇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且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三)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分布於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港口里、大坑里、竹安里；壯圍鄉大福村、新社村、永鎮村、過嶺村、復興村、東港村。地段坐落於：

頭城鎮：1.大澳段、2.港口段、3.大坑罟段、4.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5.下埔段、6.新興一段、7.新打馬煙段、8.新竹安段。

壯圍鄉：1.大福一段、2.大福二段、3.壯濱段、4.壯濱一段、5.壯濱二段、6.壯濱三段、7.壯濱四段、8.壯濱五段。

海拔高度約0~10公尺之間，地勢平坦，為海岸沙丘地。

圖1 編號第2703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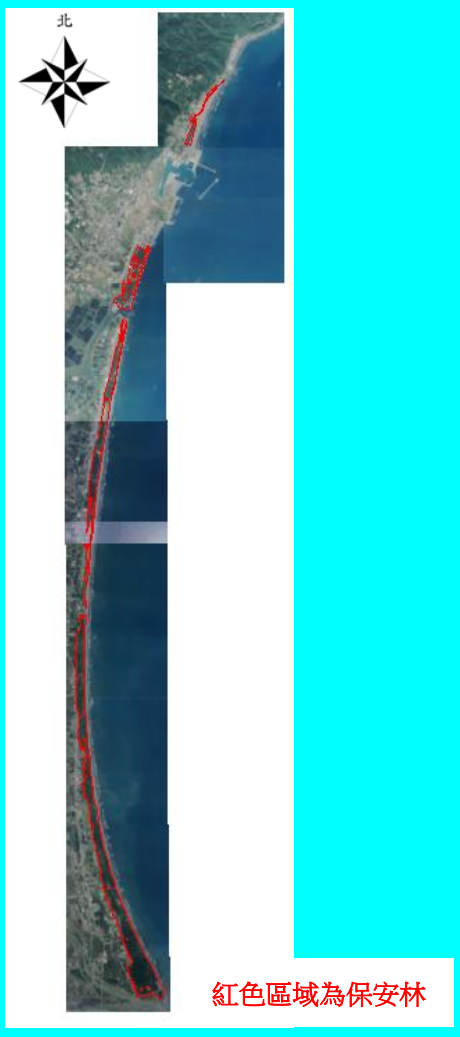

圖2 編號第2703號保安林區域糾正正射影像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者之所有權人分別為中華民國、宜蘭縣及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本局、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縣海岸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部軍備局及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等單位。本號保安林林相尚為完整，立木地面積為220.989520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84%，海岸植被帶依其形相與海面距離遠近又可分為三帶，由海岸線起依序為沙灘草本植物、海岸灌叢及海岸林帶，主要樹種為(一)沙灘草本植物帶：馬鞍藤、白埔姜、濱刺麥、白茅、裂葉月見草、單花蟛蜞菊；(二)海岸灌叢帶：以木賊葉木麻黃、林投、草海桐等人工造林為主；(三)海岸林帶：主要組成樹種為黃槿、海檬果、大葉山欖等；無立木地面積為43.498983公頃，占本號保安林面積16%，分別為草生地、石礫地、公園、沙地、濕地、海堤、建地、道路、墾地及墓地等。

四、解除區域現況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所定情形，頭城鎮新竹安段 7-2 地號等 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6464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況為大溫海水抽水站、海巡署安檢所。

(二)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所定情形，頭城鎮大坑罟段 286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9.265972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及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現況為水域、河流，因地理環境變遷，海岸線嚴重退縮，目前已沒入海中，無法恢復營林。

(三)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76-1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2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31220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況為網球場附屬設施、廟宇(含廁所)、民宅等建物，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

(四)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頭城鎮大澳段 6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0119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為上揭解除區域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之畸零地，現況為停車場，為利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依法得予以解除。

(五)以上擬解除 36 筆地號及 3 筆未登記地等共 39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合計 9.644018 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表1 編號第2703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備註
1	壯圍鄉 壯濱四段	690 之內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17479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2	壯圍鄉 壯濱四段	691 之內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02637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3	壯圍鄉 壯濱四段	695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04351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4	頭城鎮 新竹安段	461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35609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5	頭城鎮 三抱竹段 打馬煙小段	79 之內	(空白)	(空白)	0.019065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女青年會建物
6	頭城鎮 三抱竹段 打馬煙小段	80 之內	(空白)	(空白)	0.089778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女青年會建物
7	頭城鎮 三抱竹段 打馬煙小段	76-1 之內	(空白)	(空白)	0.026100	中華 民國	國有 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網球場附屬設施
8	頭城鎮 新竹安段	5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4457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鎮安宮廁所
9	頭城鎮 新竹安段	456 之內	森林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0.002482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10	頭城鎮 新竹安段	459 之內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07677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11	壯圍鄉 大福一段	未登記地			0.016965	中華 民國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12	壯圍鄉 壯濱四段	175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22549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13	壯圍鄉 壯濱四段	601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0715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萬應祠
14	壯圍鄉 壯濱四段	602	森林區	遊憩 用地	0.016300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萬應祠
15	壯圍鄉 壯濱四段	665 之內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05180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16	壯圍鄉 壯濱四段	674 之內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00934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17	壯圍鄉 壯濱四段	682 之內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12334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18	壯圍鄉 壯濱四段	683 之內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04263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19	壯圍鄉 壯濱三段	6 之內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03941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20	壯圍鄉 壯濱三段	10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09309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21	壯圍鄉 壯濱三段	12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0.002626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22	壯圍鄉 壯濱三段	44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1266	中華 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民宅
23	壯圍鄉 壯濱段	313 之內	河川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006192	中華 民國	國有 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大眾爺廟
	計				**0.312209**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備註
24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96之內	(空白)	(空白)	4.47319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河：0.670971 公頃 海：3.802220 公頃
25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未登記地			0.542589	中華民國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26	頭城鎮下埔段	1之內	河川區	水利用地	0.054996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河流
27	頭城鎮大坑罟段	286	(空白)	(空白)	0.238695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28	頭城鎮大坑罟段	286-1	(空白)	(空白)	0.626260	中華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29	頭城鎮新打馬煙段	未登記地			2.574365	中華民國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30	壯圍鄉壯濱段	16之內	河川區	水利用地	0.75587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計				**9.265972**				
31	頭城鎮新竹安段	7-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2452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大溫海水抽水站
32	壯圍鄉壯濱五段	76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9908	中華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海巡署安檢所
33	壯圍鄉壯濱二段	245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7349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海巡署安檢所
34	壯圍鄉壯濱一段	1021之內	森林區	交通用地	0.00088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海巡署安檢所
35	壯圍鄉壯濱段	3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4003	中華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海巡署安檢所
36	壯圍鄉壯濱段	319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5830	中華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海巡署安檢所
37	壯圍鄉壯濱段	320之內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14218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海巡署安檢所
	計				**0.064640**				
38	頭城鎮大澳段	64之內	(空白)	(空白)	0.000029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停車場
39	頭城鎮大澳段	64-1之內	(空白)	(空白)	0.001168	中華民國	同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停車場
	計				**0.001197**				
	合計				**9.644018**	**符合第2條第1項第1款：0.064640 公頃 (7筆)** **符合第2條第1項第3款：9.265972 公頃 (7筆)** **符合第2條第1項第4款：0.001197 公頃 (2筆)** **符合第2條第1項第7款：0.312209 公頃 (23筆)**			

(圖 3-1)

(圖 3-2)

保安林界

解除區域

圖 3-1　編號第 2703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糾正正射影像圖

(圖 3-3)

(圖 3-4)

保安林界

解除區域

圖 3-2　編號第 2703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糾正正射影像圖

解除區域現場照片及位置圖

(1)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民宅，無法恢復營林使用。【勘查點1】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四段690之內地號	0.017479公頃	民宅(圖號A+B)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壯圍鄉壯濱四段691之內地號	0.002637公頃	民宅(圖號C)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壯圍鄉壯濱四段695地號	0.004351公頃	民宅(圖號D)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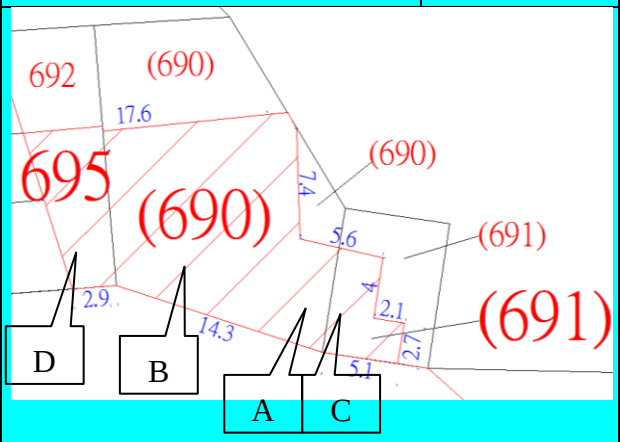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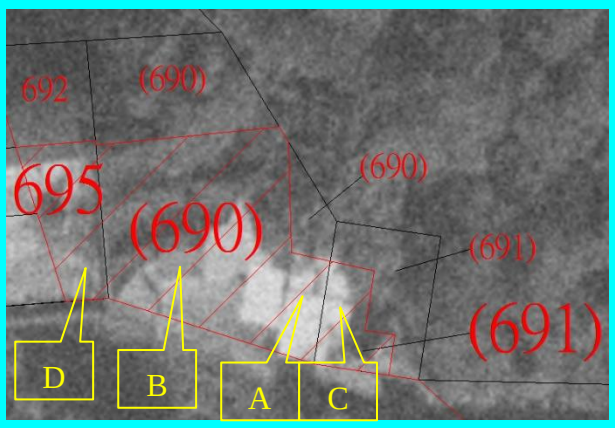

81年11月04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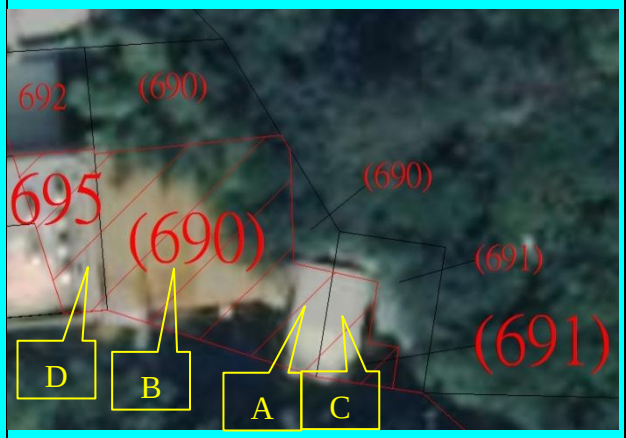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永鎮村壯濱路四段2巷3號現場照片

圖號A、C (690.691地號)

永鎮村壯濱路四段2巷1號現場照片

圖號B (690地號)

永鎮村壯濱路四段6、8號現場照片

圖號D (695地號)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民宅，已無法恢復營林使用。【勘查點2】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新竹安段 461 地號	0.035609 公頃	民宅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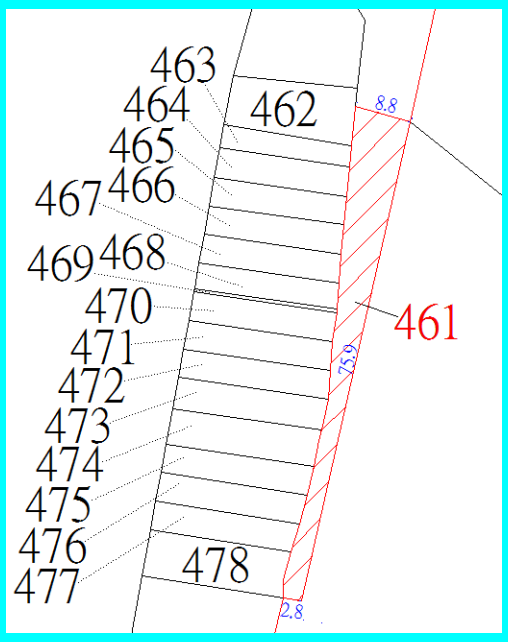

頭城鎮竹安里頭濱路一段268~306號
(共16間民宅)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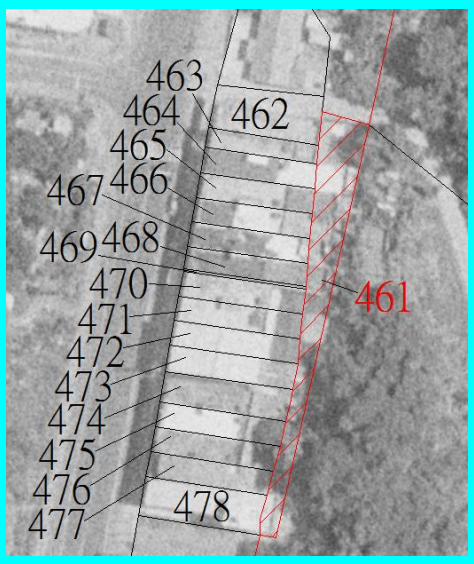

81 年 7 月 21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為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房舍，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勘查點3】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79 之內地號	0.019065 公頃	女青年會建物 (圖號 C+D)	中華民國	林務局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 80 之內地號	0.089778 公頃	女青年會建物 (圖號 A+B+C+E+F)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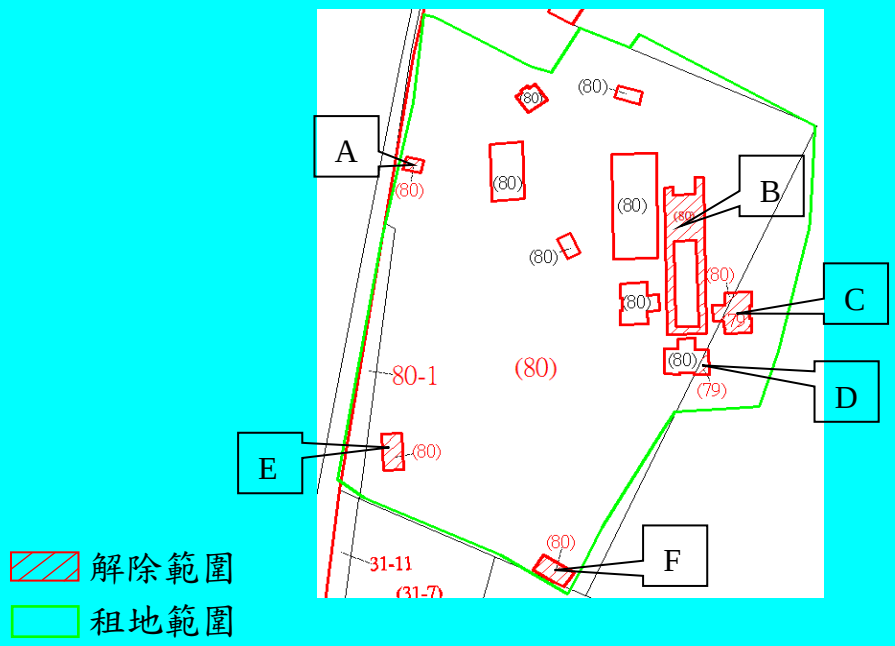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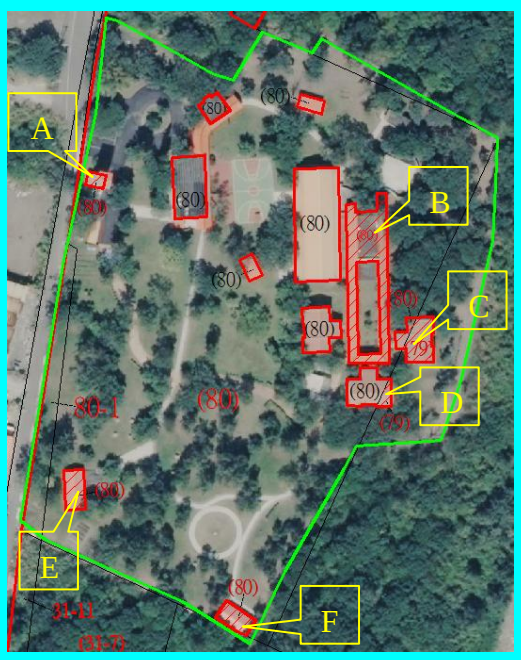

101年10月22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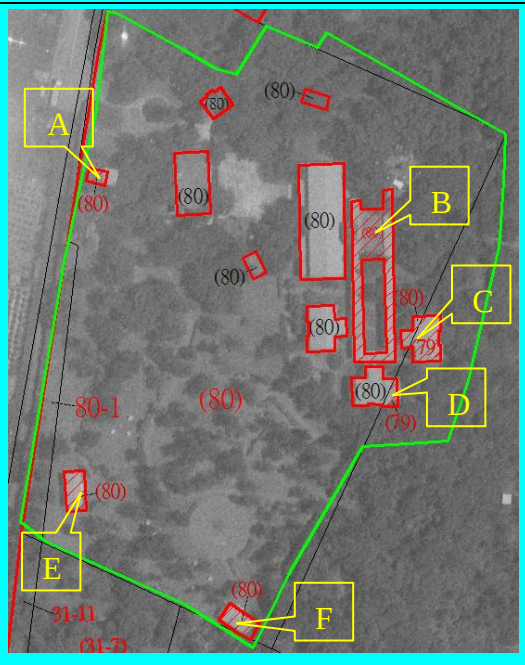

82 年 5 月 20 日航照圖

80之內地號（A~水塔）現場照片

80之內地號(B~多功能室及長廊)現場照片

79、80之內地號（C~綠營）現場照片

79之內地號（D~紅營）現場照片

80之內地號（E~觀星平台）現場照片

80之內地號（F~彩繪涼亭）現場照片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頭城鎮公所網球場附屬設施，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76-1之內地號	0.026100公頃	網球場附屬設施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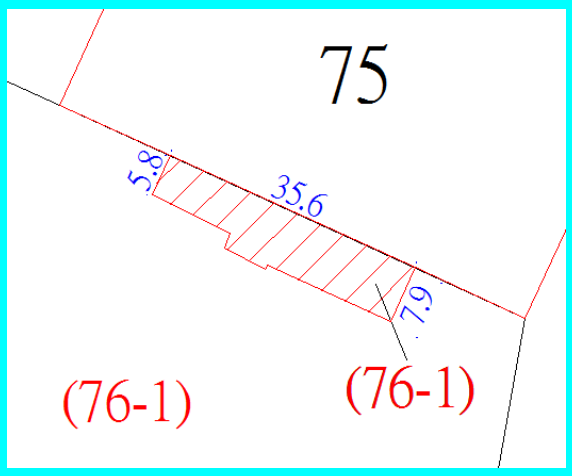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0月22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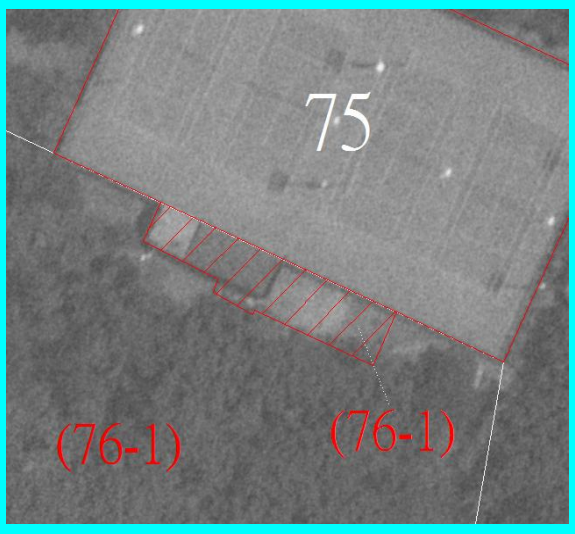

82年5月20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廟宇廁所（竹安里鎮安宮），已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新竹安段 5 之內地號	0.004457 公頃	鎮安宮廁所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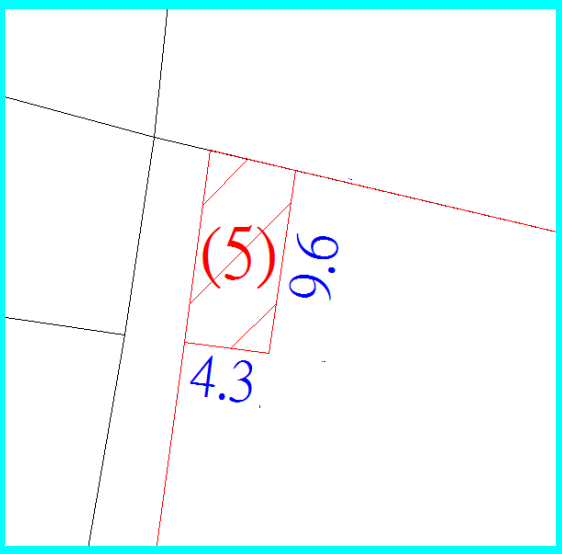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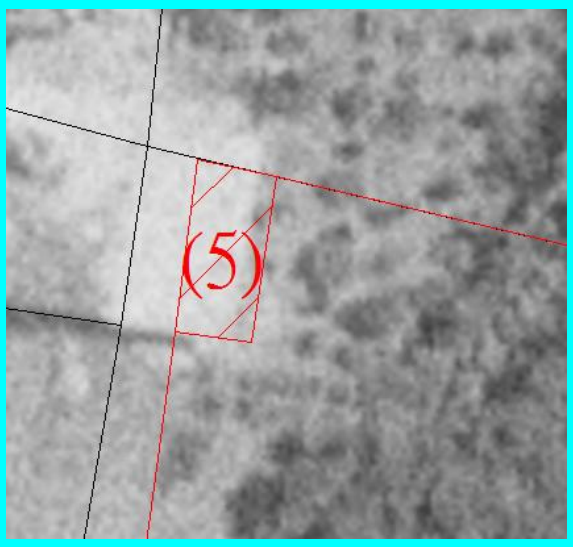

81 年 7 月 21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民宅，已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新竹安段 456 之內地號	0.002482 公頃	民宅(圖號 A)	中華民國	林務局
頭城鎮新竹安段 459 之內地號	0.007677 公頃	民宅(圖號 B)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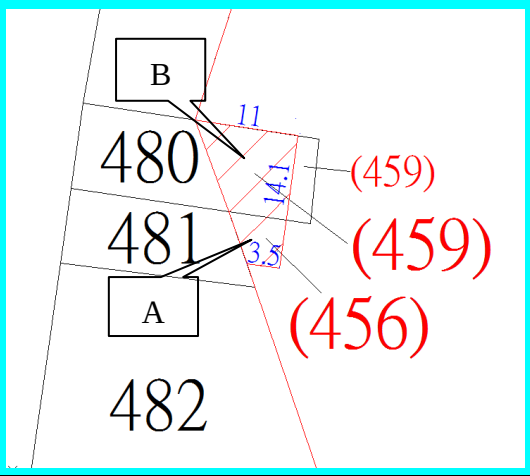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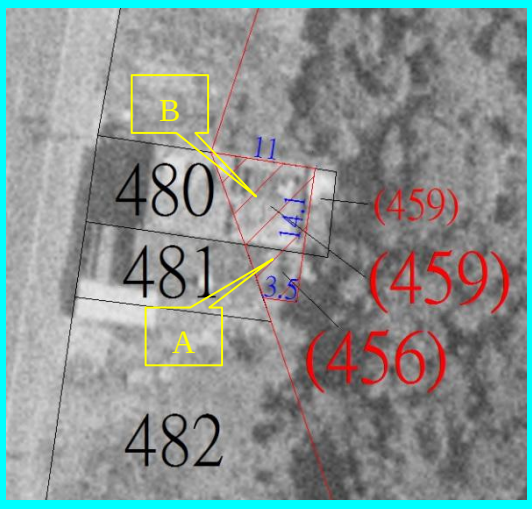

81 年 7 月 21 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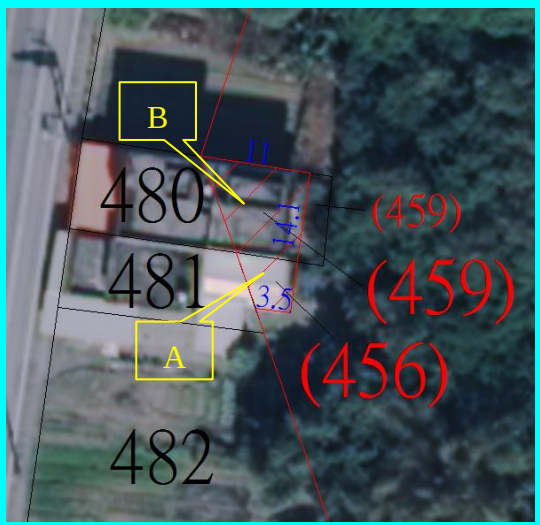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頭城鎮竹安里頭濱路一段250號現場照片

圖號A (456地號)

頭城鎮竹安里頭濱路一段252號現場照片

圖號B (459地號)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民宅，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大福一段未登記地	0.016965 公頃	民宅 (圖號 A+B)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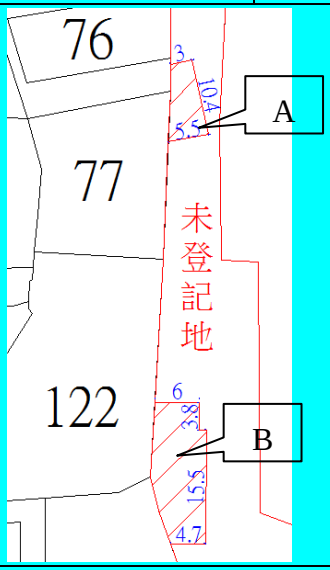

81 年 7 月 21 日航照圖

101 年 11 月 10 日航照圖

大福村壯濱路六段326巷29號現場照片

圖號A (未登記地)

大福村壯濱路六段292巷25、31號現場照片

圖號 B (未登記地)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民宅，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四段175之內地號	0.022549公頃	民宅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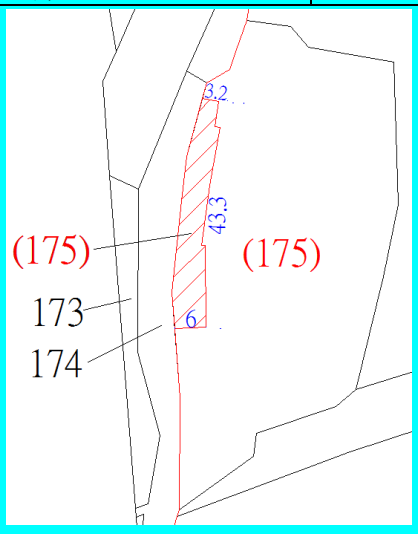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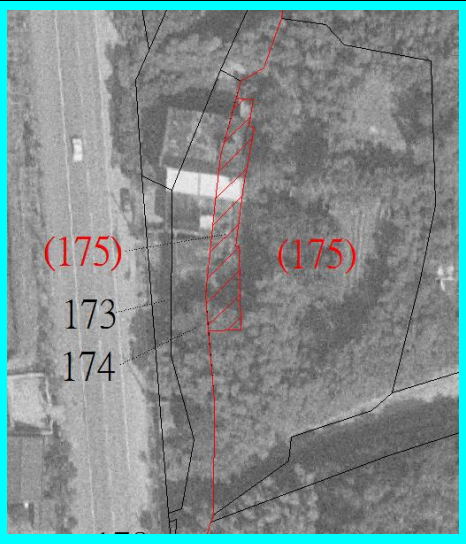

81年11月04日航照圖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永鎮村壯濱路四段326、328、330號

現場照片

永鎮村壯濱路四段332、336、338、340號

現場照片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廟宇（萬應祠），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四段601之內地號	0.000715公頃	萬應祠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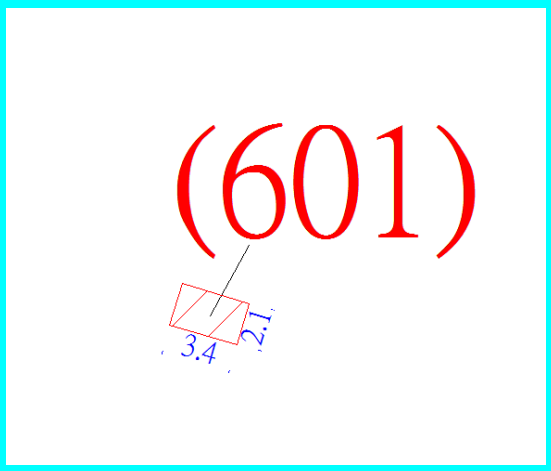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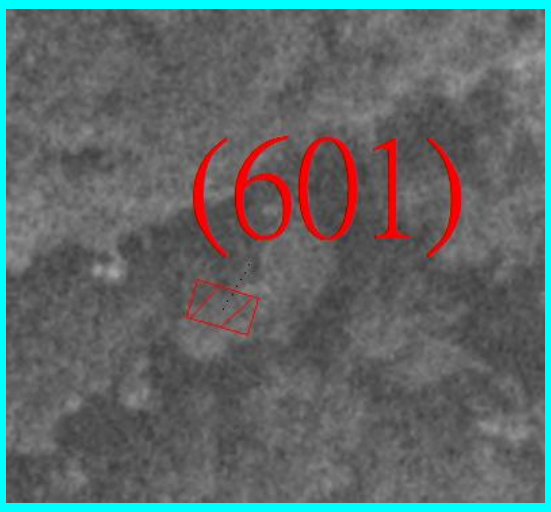

81 年 11 月 04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廟宇（萬應祠），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四段 602 地號	0.016300 公頃	萬應祠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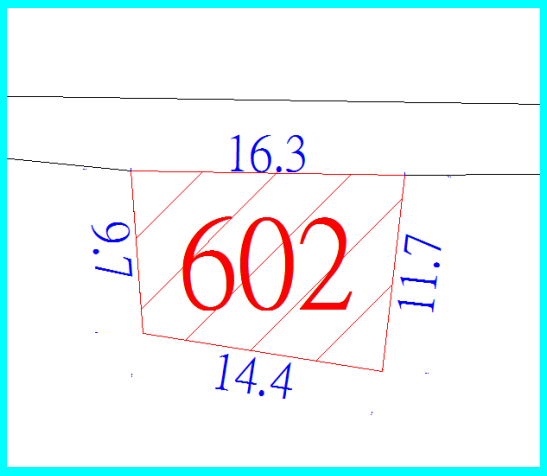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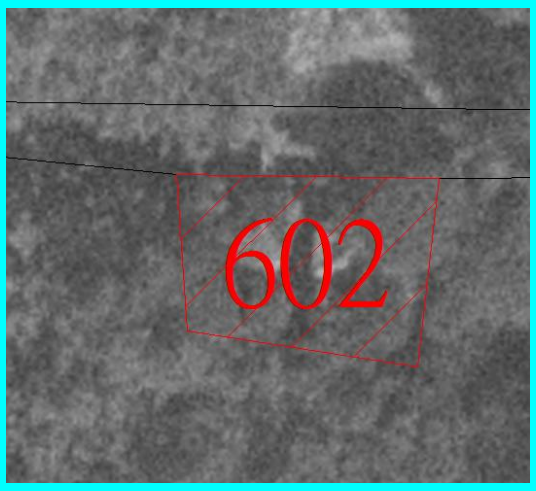

81 年 11 月 04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民宅，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四段665之內地號	0.005180公頃	民宅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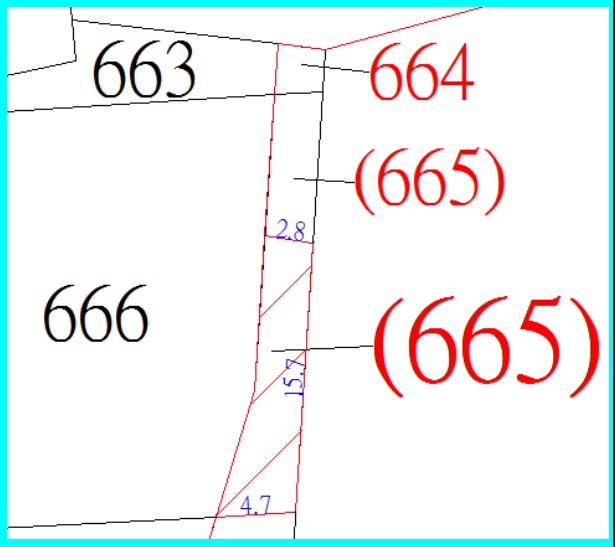

永鎮村壯濱路四段30、32號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81年7月21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民宅，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四段674之內地號	0.000934公頃	民宅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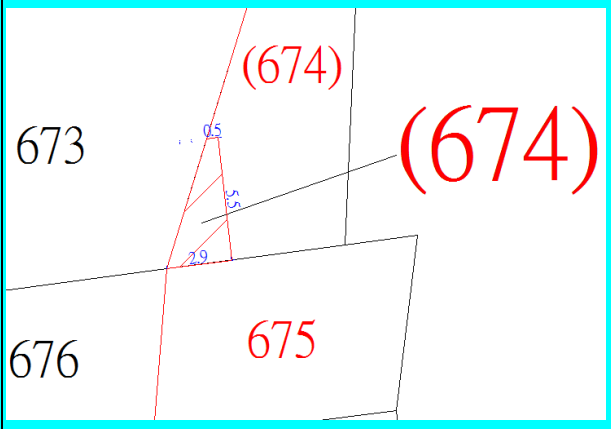

永鎮村壯濱路四段28號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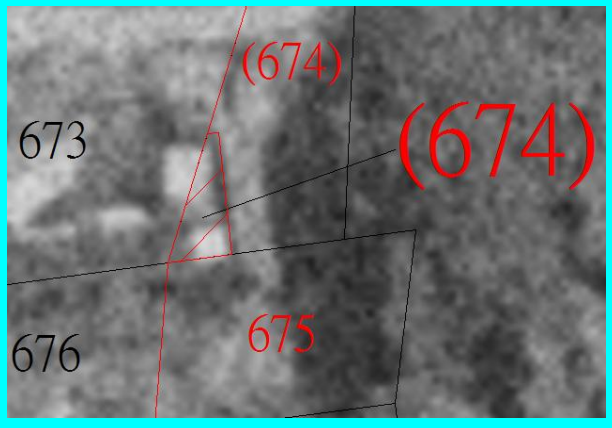

81 年 7 月 21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民宅，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四段682之內地號	0.012334公頃	民宅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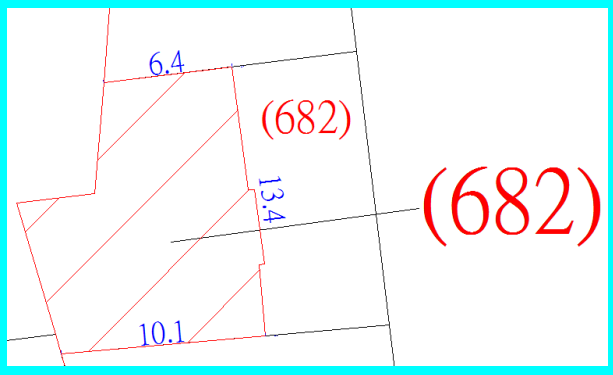

永鎮村壯濱路四段20、22號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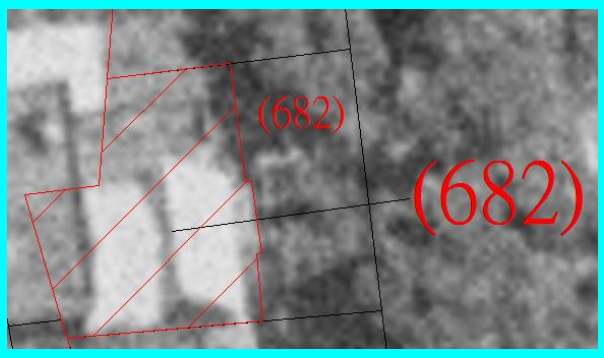

81 年 11 月 04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民宅，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四段683之內地號	0.004263公頃	民宅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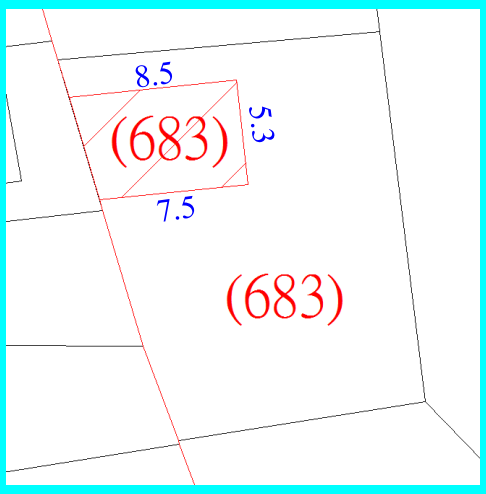

永鎮村壯濱路四段18號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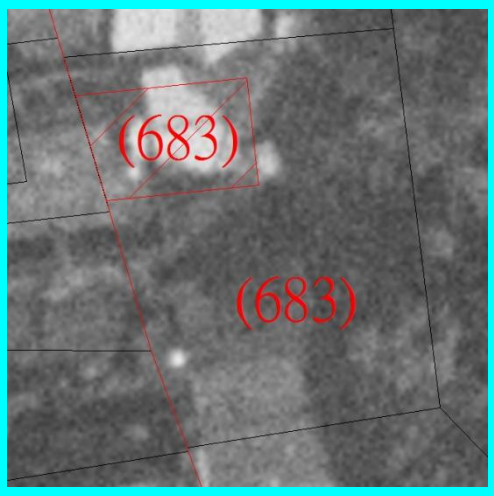

81 年 11 月 04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建物屬民宅，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三段 6 之內地號	0.003941 公頃	民宅(圖號 C)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壯圍鄉壯濱三段 10 地號	0.009309 公頃	民宅(圖號 B)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壯圍鄉壯濱三段 12 地號	0.002626 公頃	民宅(圖號 A)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壯圍鄉壯濱三段 44 之內地號	0.001266 公頃	民宅(圖號 A)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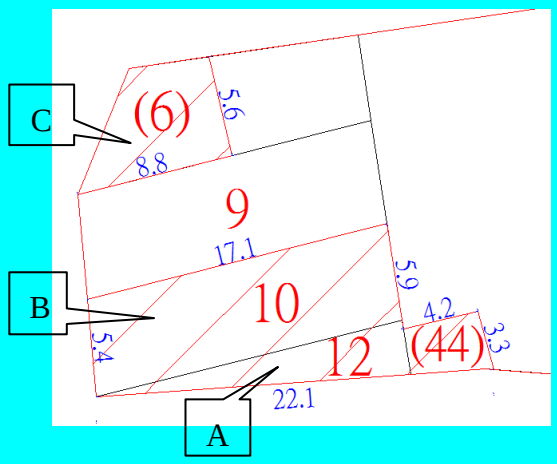

過嶺村壯濱路三段596、598號現場照片

圖號A+B (10.12.4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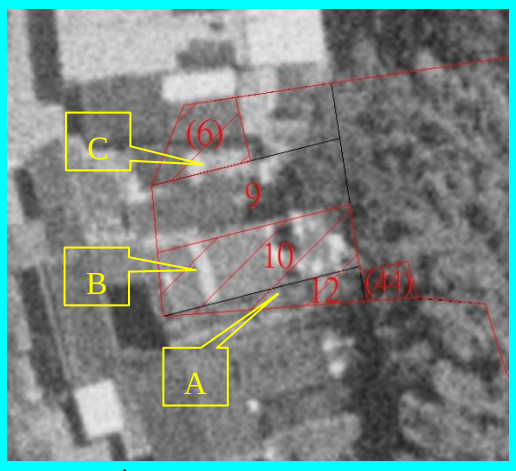

81 年 07 月 21 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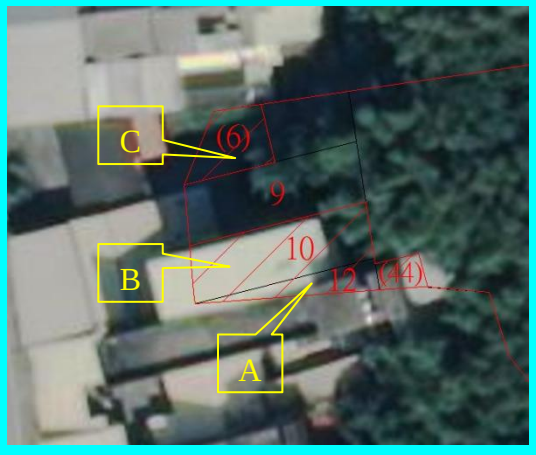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過嶺村壯濱路三段602號現場照片

圖號C (6地號)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現況為廟宇（大眾爺廟），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段 313 之內地號	0.006192 公頃	大眾爺廟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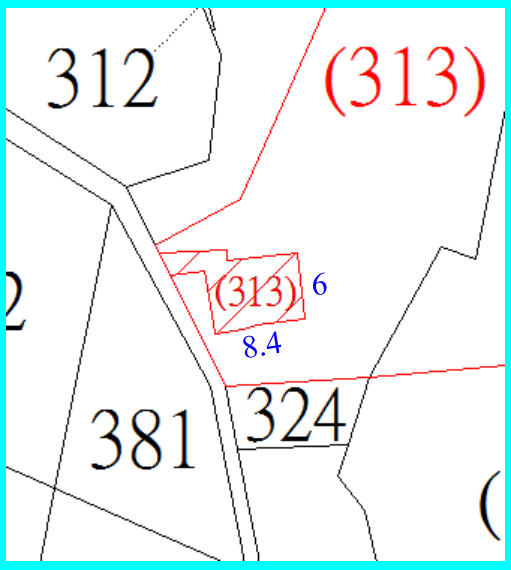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 年 11 月 10 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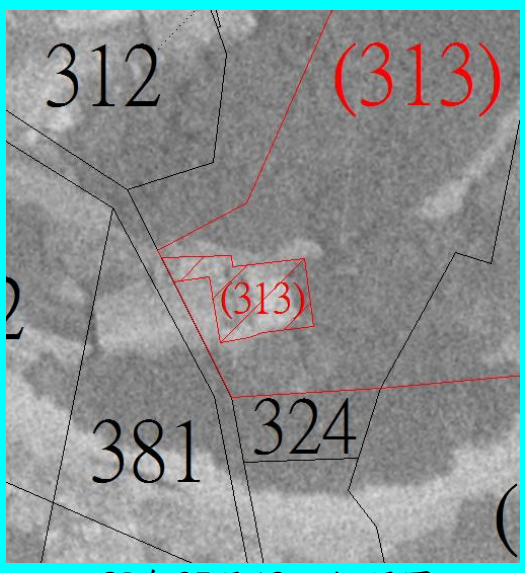

82年05月19日航照圖

(2)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因該地段地理環境變遷，海岸線嚴重退縮，目前已沒入海中，現況為河流及海域，無法恢復營林使用。**【勘查點 4】**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96 之內地號	4.473191 公頃	河：0.670971 公頃 海：3.802220 公頃	中華民國	林務局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未登記地	0.542589 公頃	海域	中華民國	
頭城鎮下埔段 1 之內地號	0.054996 公頃	河流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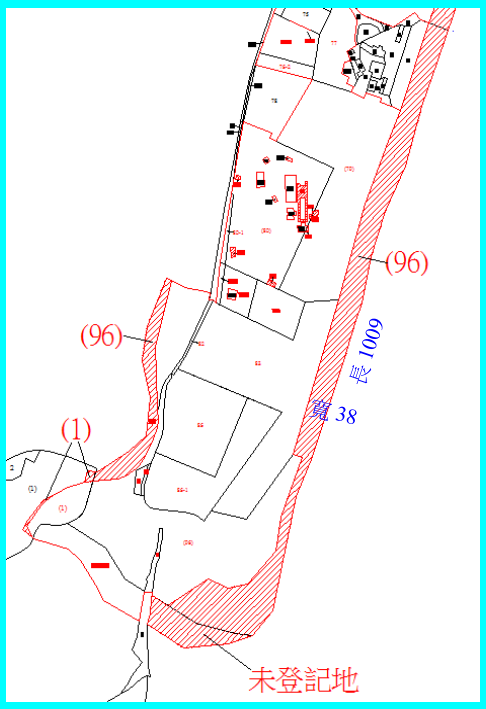

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96地號、未登記地現場照片

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96地號、下埔段1地號現場照片

101年10月22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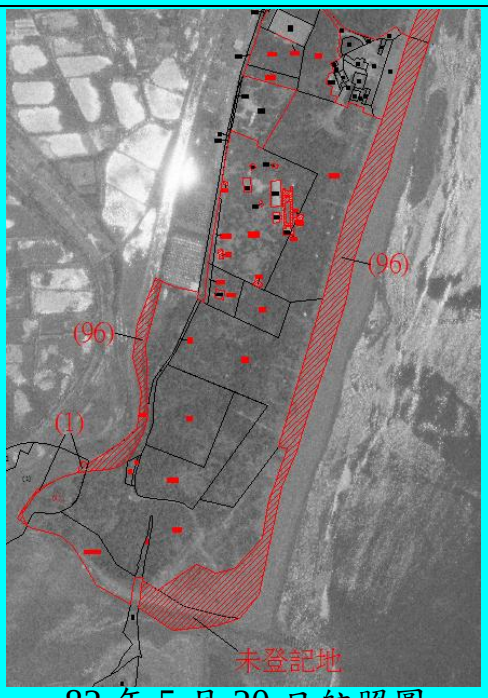

82 年 5 月 20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因該地段地理環境變遷，海岸線嚴重退縮，目前已沒入海中，現況為海域，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大坑罟段 286 地號	0.238695 公頃	海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頭城鎮大坑罟段 286-1 地號	0.626260 公頃	海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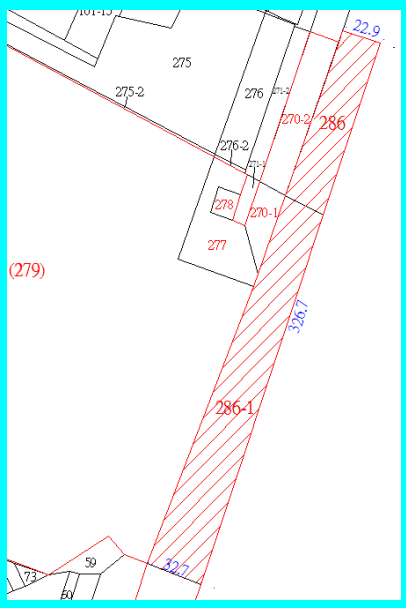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0月22日航照圖

82 年 5 月 20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因海岸線嚴重退縮,目前已沒入海中,現況為海域,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新打馬煙段未登記地	2.574365 公頃	海域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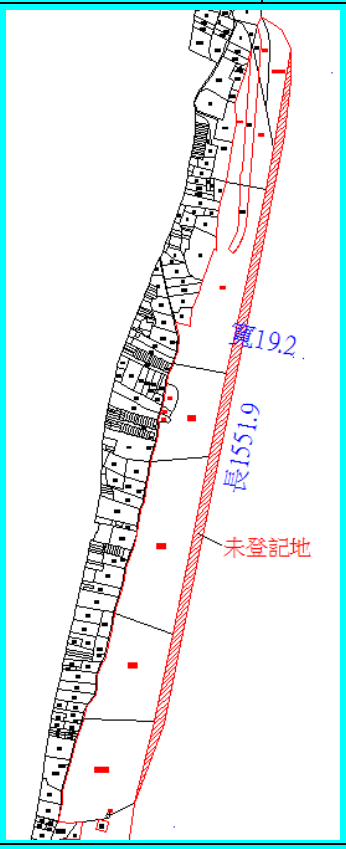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82 年 5 月 19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因海岸線嚴重退縮,目前已沒入海中,現況為海域,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段 16 之內地號	0.755876 公頃	海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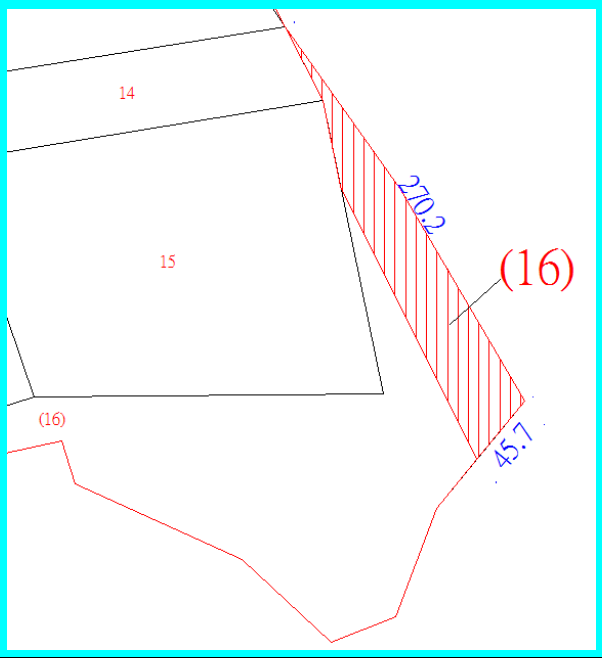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82 年 05 月 19 日航照圖

(3)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為大溫海水抽水站，目前由宜蘭縣政府漁業管理所管理經營使用，為利於沿岸居民養殖事業使用辦理解除。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新竹安段 7-2 地號	0.022452 公頃	大塭海水抽水站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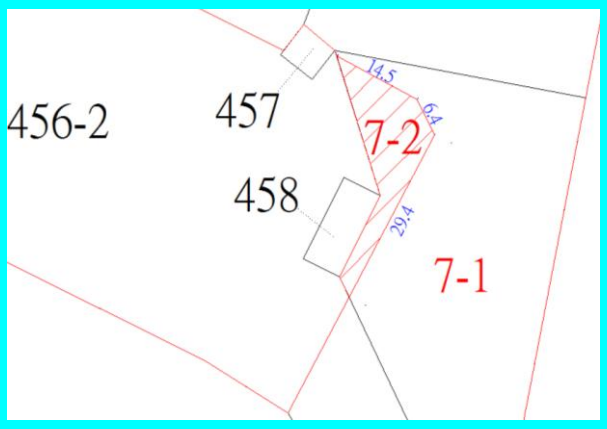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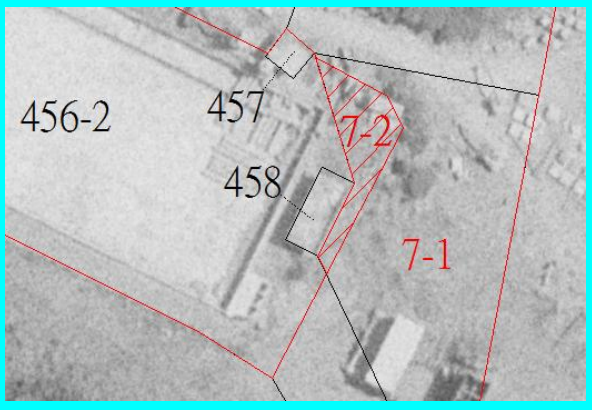

81 年 7 月 21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為海巡署安檢所。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五段76之內地號	0.009908 公頃	海巡署安檢所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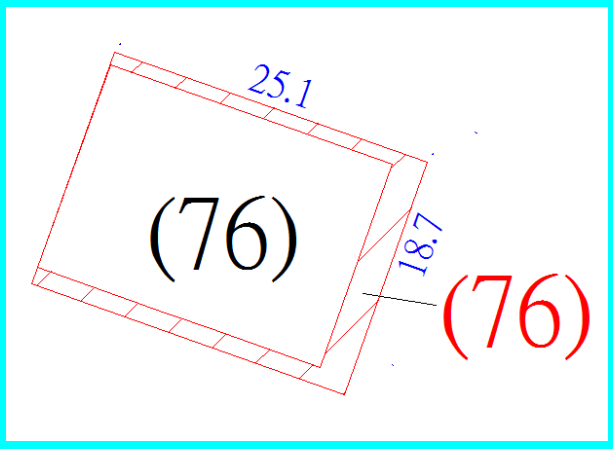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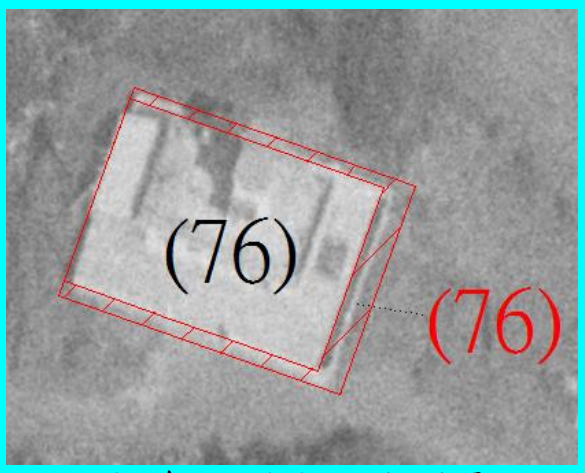

81 年 11 月 04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為海巡署安檢所。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二段245之內地號	0.007349公頃	海巡署安檢所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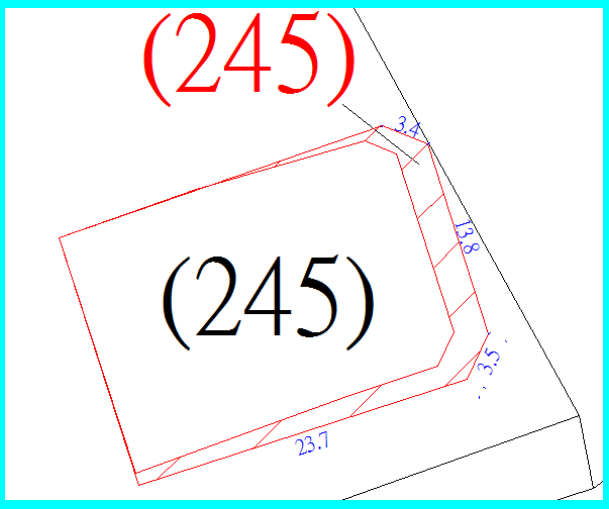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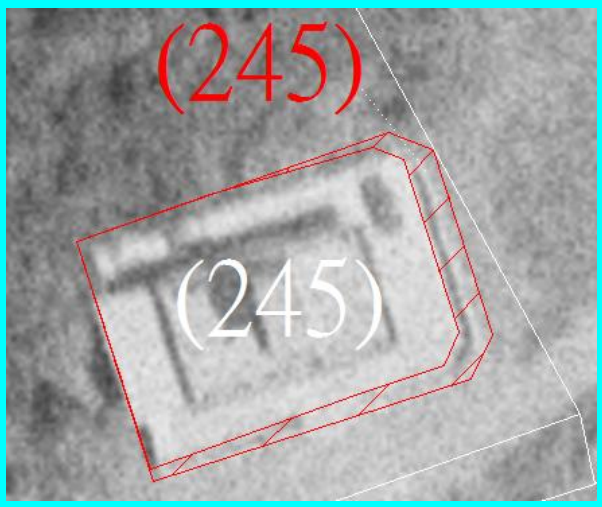

81 年 07 月 21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為海巡署安檢所。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一段 1021 之內地號	0.000880 公頃	海巡署安檢所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壯圍鄉壯濱段 3 之內地號	0.004003 公頃	海巡署安檢所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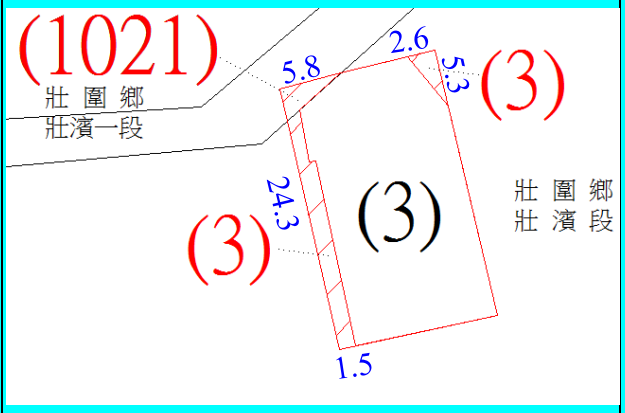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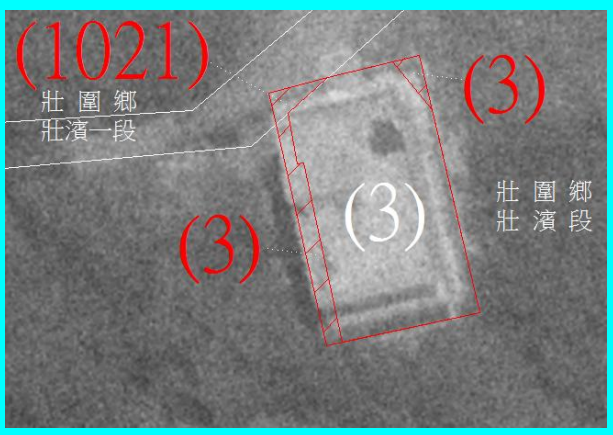

82 年 05 月 19 日航照圖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為海巡署安檢所。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段 319 之內地號	0.005830 公頃	海巡署安檢所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壯圍鄉壯濱段 320 之內地號	0.014218 公頃	海巡署安檢所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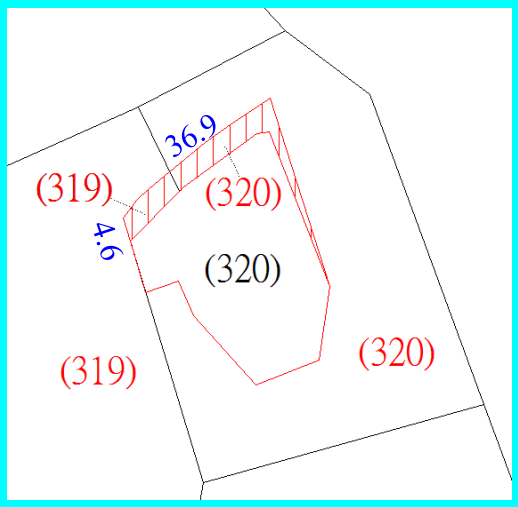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年11月10日航照圖

82 年 5 月 19 日航照圖

(4)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現況為停車場，為解除後所形成的畸零地，並已脫離保安林主體，已無法恢復營林使用。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大澳段 64 之內地號	0.000029 公頃	停車場	中華民國	林務局
頭城鎮大澳段 64-1 之內地號	0.001168 公頃	停車場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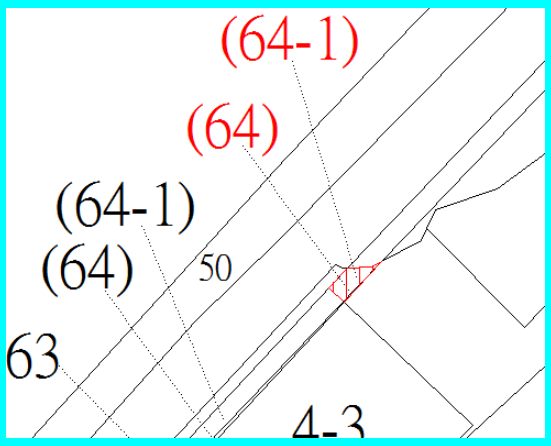

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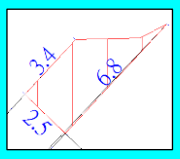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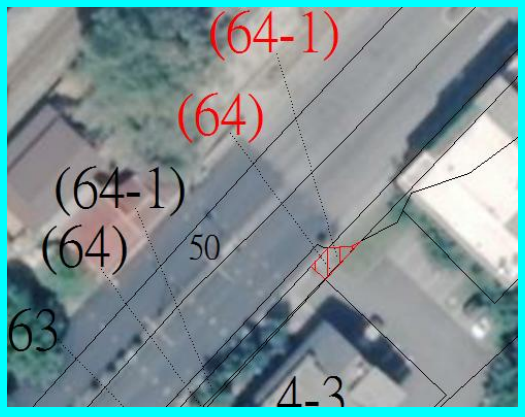

101年10月22日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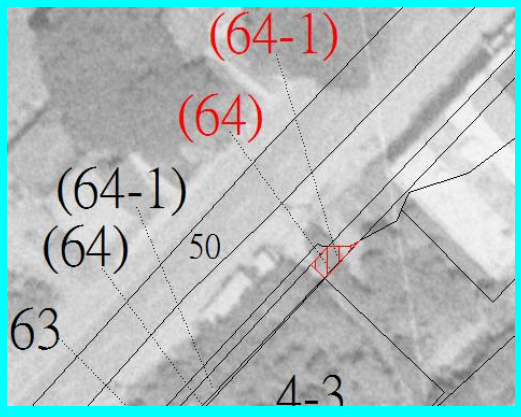

82 年 6 月 28 日航照圖

五、編入區域現況

頭城鎮大坑罟段 279 地號等 7 筆及壯圍鄉壯圍四段未登記地共 8 筆土地內面積 5.153139 公頃（1 筆未登記地面積 1.033067 公頃），已登記之土地管理機關包括本局（4 筆面積 0.661552 公頃）、國立臺灣大學（2 筆面積 3.026176 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 筆面積 0.432344 公頃），現況為草生地、天闊林、人闊林、天竹闊林，林相良好，為便於經營管理及增強保安林防風、防砂功能，擬依森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洋冰、頹雪等害所必要者」所定情形，編為保安林。

表 2 編號第 2703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序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1	頭城鎮大坑罟段	279之內	(空白)	(空白)	0.025150		中華民國	林務局	草生地
	計				0.025150				
2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86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52031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天闊林(木麻黃、血桐)
3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86-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474145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天闊林(木麻黃、血桐)
	計				3.026176				
4	壯圍鄉大福二段	253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219717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天闊林(黃槿、林投、木麻黃)
5	壯圍鄉大福二段	254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432344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天闊林(林投、其他闊)
	計				0.652061				
6	壯圍鄉壯濱五段	10之內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8175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天闊林(林投、其他闊)
	計				0.081754				
7	壯圍鄉壯濱四段	未登記地			1.033067		中華民國		人闊林(草海桐、黃槿、木麻黃、水黃皮、台灣海桐)
	計				1.033067				
8	壯圍鄉壯濱三段	312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33493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天竹闊林(竹類、黃槿、苦楝)
	計				0.334931				
	合計				**5.153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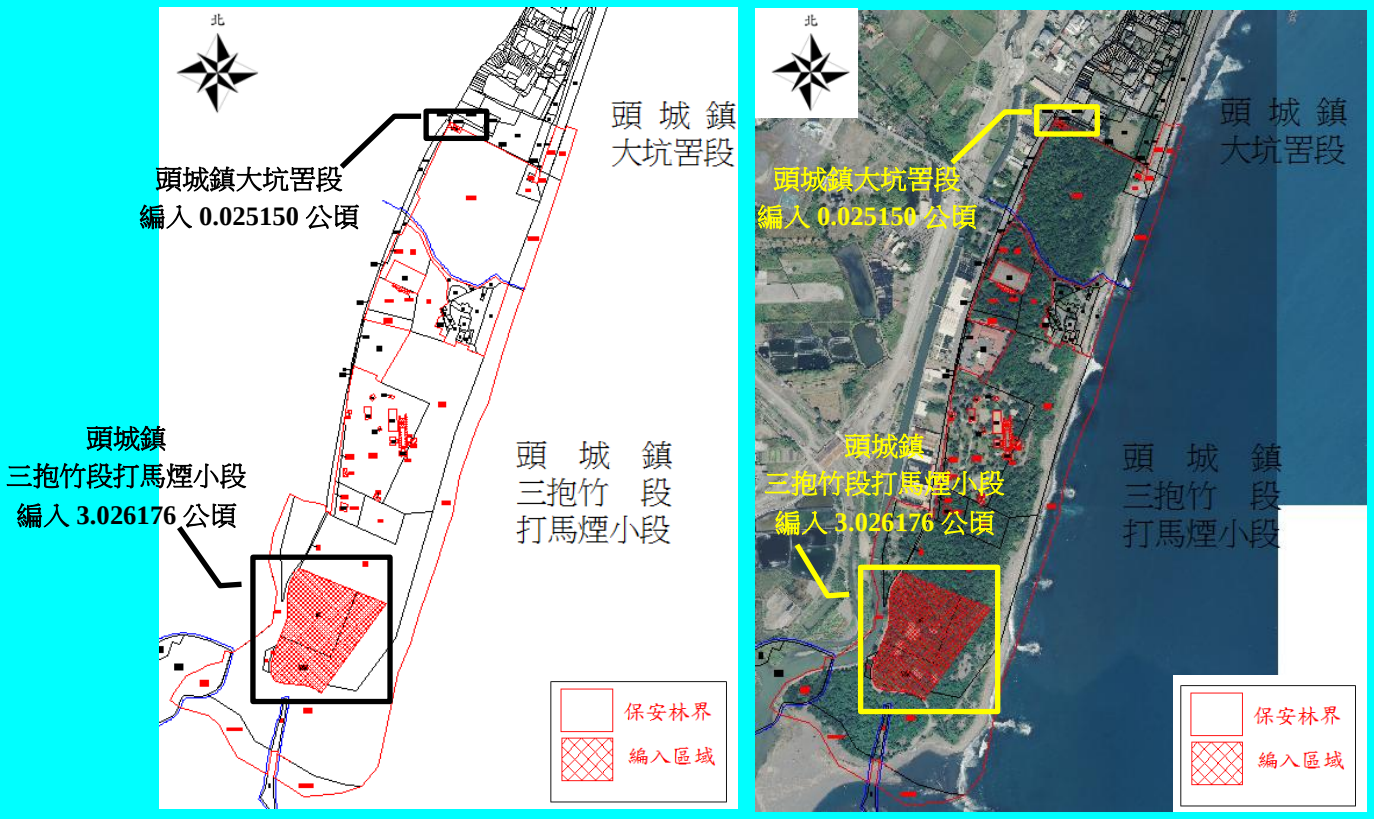

圖4-1 編號第2703號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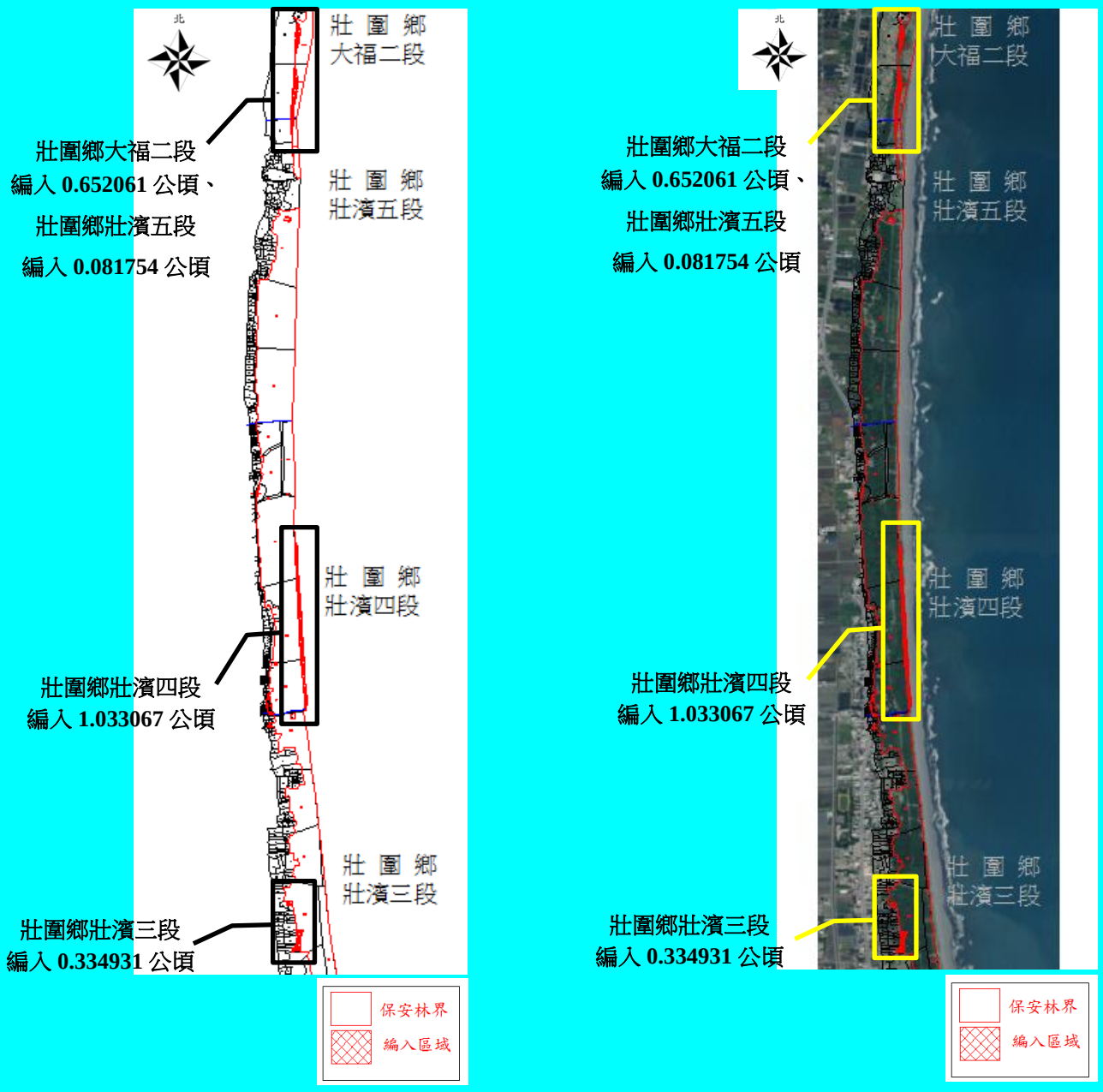

圖4-2 編號第2703號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

編入區域現場照片及位置圖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大坑罟段 279 之內地號	0.025150 公頃	草生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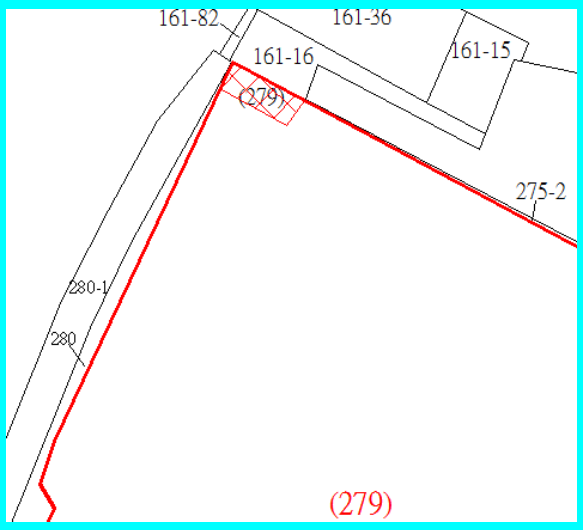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 年 10 月 22 日航照圖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86 地號	1.552031 公頃	天闊林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86-1 地號	1.474145 公頃	天闊林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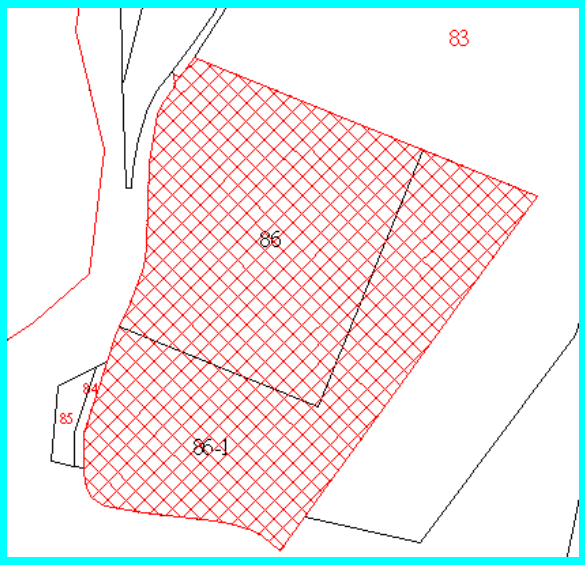

101 年 10 月 22 日航照圖

現場照片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大福二段 253 之內地號	0.219717 公頃	天闊林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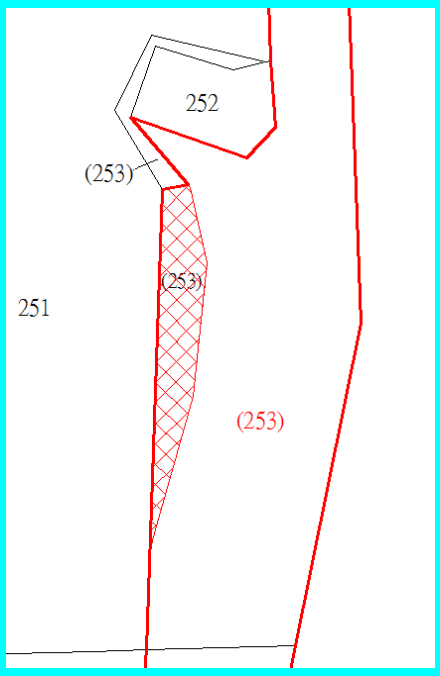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 年 10 月 22 日航照圖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大福二段 254 地號	0.432344 公頃	天闊林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署
壯圍鄉壯濱五段 10 之內地號	0.081754 公頃	天闊林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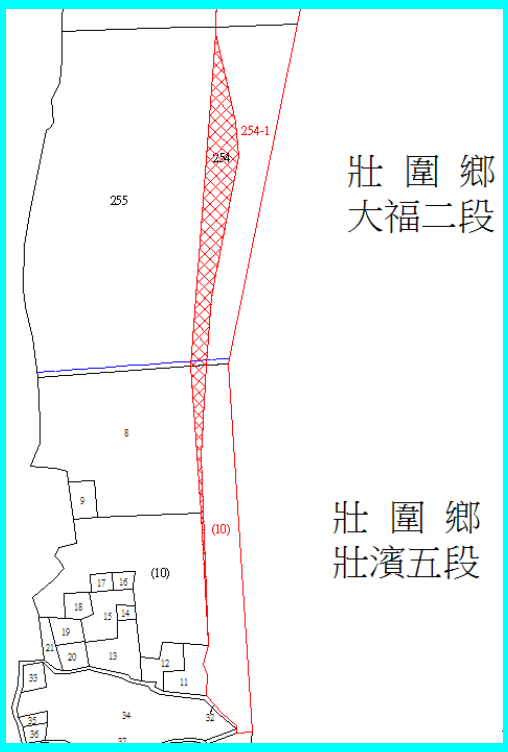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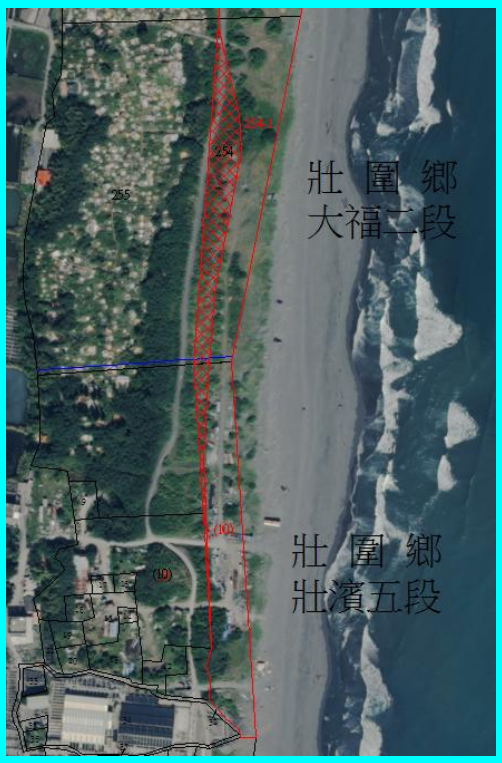

101 年 11 月 10 日航照圖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四段 未登記地	1.033067 公頁	人闊林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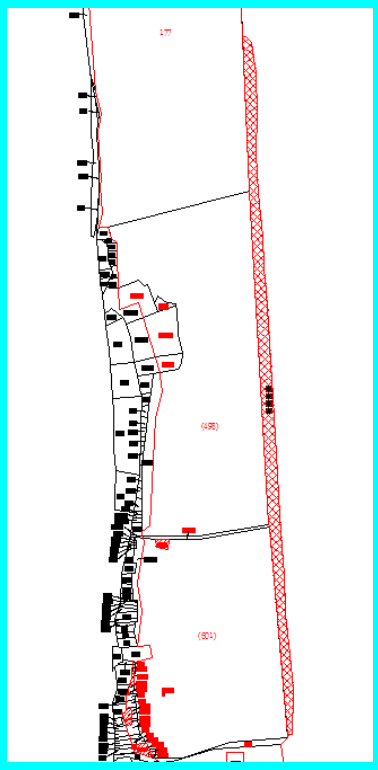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101 年 11 月 10 日航照圖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壯圍鄉壯濱三段 312 之內地號	0.334931 公頃	天竹闊林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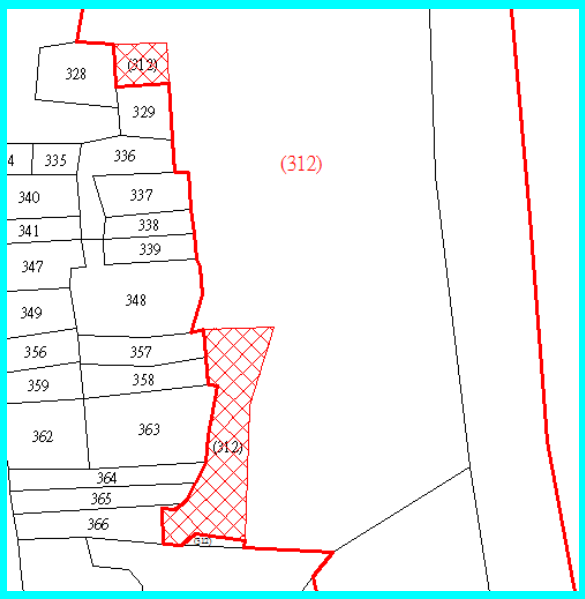

101 年 10 月 22 日航照圖

現場照片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羅東林區管理處查測比對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超過 5 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